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陶安平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永安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表格包含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交易方式、交易日期、交易价格区间、数量(股)等信息。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安平 2019年5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永安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陶安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R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9-03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2),陶安平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6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06%。

2019年5月15日,公司收到陶安平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陶安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安行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永安行股票的情况,在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4041975\*\*\*\*\*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表格包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列出了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丰达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08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5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日投资份额,在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5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1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557,487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表格包含股东类型、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和比例信息。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5 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序号: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序号: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序号: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序号:9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1-9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所审议议案10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赫、许国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基金条例》”)和《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17:00止。

2019年5月15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31,948,199.6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62,108,737.81份的51.4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1,948,199.6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30,000 公证费:10,000 合计: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将有至少二十个开放日的择时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3日,本基金将预留二十个开放日供投资者赎回或转出。在此择时期间,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转入转出业务。

2、选择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在选择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费用安排详见《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2)在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同意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按照下述费用收取方式支付费用支付: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 ≤ D < 30 0.75%; 30 ≤ D < 180 0.50%; D ≥ 180 0%

注:优惠后,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销售机构也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赎回费实施优惠,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在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变更而持有的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期从其持有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3、本基金将自2019年6月14日起正式实施转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19年6月14日生效,即自该日起,《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6浙证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跟踪评级报告(2019)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48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跟踪评级报告(2019)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47号),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1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557,487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表格包含股东类型、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和比例信息。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5 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序号: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序号: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序号: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序号:9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1-9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所审议议案10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赫、许国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6浙证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跟踪评级报告(2019)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48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1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557,487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表格包含股东类型、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和比例信息。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5 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序号: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序号: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序号: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序号:9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